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5 期 (总第134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2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
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0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8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9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2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53 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市监法〔2023〕14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台州市和杭州市钱塘区、余姚市、温州市瓯海区、平阳县、苍南县、台州市路桥区、丽水市莲都区为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地,为奋力谱写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浙江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7 号

诸暨市、浦江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省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诸政〔2023〕8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们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社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们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诸暨市同山镇王沙

溪村、布谷村、临江村、高城头社区,安华镇新一村、新州村;浦江县白马镇同新村、五丰村、清塘村、东平村、利丰村。

(二)水库淹没区。主要涉及诸暨市同山镇王沙溪村、布谷村、临江村、高城头社区;浦江县白马镇同新村、五丰村、清塘村、东平村、利丰村。库区进行护岸整治部分淹没处理范围为新建护岸迎水面开挖线以下区域,无护岸整治部分淹没处理范围为:

1. 林地、草地。高程 29.09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高程 29.09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高程 31.61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市张村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8 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发布禁止在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江政〔2023〕1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山市张村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江山市张村乡先锋村、秀峰村、双合丰村、太阳山村、玉坑口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主要涉及江山市张村乡先锋村、秀峰村、双合丰村、太阳山村、玉坑口村。右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406.00 米,左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412.50 米。

1. 林地、草地。右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406.00 米以下,左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412.5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右库为高程 406.50—408.01 米以下,左库为高程 413.00—413.85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右库为高程 408.59—408.87 米以下,左库为高程 413.50—414.16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

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9 号

浦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审查〈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浦政〔2023〕1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

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 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3〕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医保基金倾斜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支付倾斜力度,综合考虑全省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总额预算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二)审慎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强化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联动,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行,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三)推进多元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住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同病同价支付病组数,相关病组在设区市范围内不区分医疗机构,实行同病组同一付费标准,有效助推分级诊疗,引导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患者下沉基层就诊。稳步推进门诊支付方

式改革试点,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

(四)推动“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应用。

二、提高基层医保待遇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五)逐步取消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门诊起付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慎提高门诊支付封顶线,不断提高基层医保待遇。

(六)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报销比例,其中政策范围内门诊慢病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65%、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 80% 左右,缩小城乡居民和职工的医保待遇差距。

(七)提升老年患者综合保障水平,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服务,落实居家上门医疗服务医保支持政策。

(八)优化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投保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纳入赔付范围。

三、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九)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协助提升联网能力,开通医保刷卡结算。在具备条件的偏远山区海岛县开通医保移动支付服务。

(十)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异地就医定点,进一步扩大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

(十一)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域内“一窗受理”“全省通办”全覆盖。

四、强化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二)加快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优化基本药物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政策,促进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全流程监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完善惩处约束机制,以管理信息化、精细化促进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需求,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十四)鼓励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乡村活动,落实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等配套政策,调动各方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积极性。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评估,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平稳落地。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要制定实施细则,并严格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

为破解办事主体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

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需求导向、数字赋能、对标一流、便捷高效的原则,在全省 40 个领域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二、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中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本省有关单位归集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的违法犯罪、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等依法列入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的信息。专项信用报告用途主要包括:行政服务应用,主要在优惠政策兑现、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资格审查、人员招录等方面作为参考;商务应用,主要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方面作为参考;金融市场应用,主要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作为参考。

三、重点任务

(一)归集共享数据。2023 年 9 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负责归集专项信用报告需核查的监管数据,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实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企业、社会组织归集近 5 年数据,自然人数据归集时间范围由各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大数据局负责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确保数据实时交换共享、完整一致。

(二)开发查询功能。2023 年 10 月底前,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接口共享方式,向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企业、社会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服务。在信用中国(浙江)网站、“浙里办”APP 的“浙里信用服务”应用专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和各设区市信用网站设立查询模块,向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提供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服务。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需征得本人同意。

(三)全面组织实施。2023 年 11 月底前,组织专项信用报告联调联测,优化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开展试运行,逐步引导办事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 年 12 月起,全面推广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建立救济机制。对专项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项,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建立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受理、省级有关单位快速核验处理机制。

(五)拓展报告用途。省级有关单位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依法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用

途,为办事主体提供便利。各办事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需要业务关联方提供相关证明的,鼓励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统筹推进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强跟踪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负责建立全省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推广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持续优化提升。

(三)加强推广宣传。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认知度、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办事主体享受便利。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本地、本系统业务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推广宣传。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领域

附件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领域

序号	领域	报告类型			牵头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自然人	
1	档案领域	√	√	√	省档案局
2	新闻出版领域	√	√	√	省委宣传部
3	基本建设投资领域	√			省发展改革委
4	经济信息化领域	√			省经信厅
5	教育领域	√	√	√	省教育厅
6	科技领域	√	√		省科技厅
7	宗教领域	√	√	√	省民宗委

序号	领域	报告类型			牵头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自然人	
8	公安领域	√		√	省公安厅
9	民政领域	√	√	√	省民政厅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	√		省人社厅
11	自然资源领域	√			省自然资源厅
12	林业领域	√	√	√	
13	生态环境领域	√	√	√	省生态环境厅
14	住房公积金领域	√			省建设厅
15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	√	√		
16	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	√			
17	物业管理领域	√			
18	交通运输领域	√		√	省交通运输厅
19	水利领域	√		√	省水利厅
20	农业农村领域	√		√	省农业农村厅
21	商务领域	√		√	省商务厅
22	文化执法领域	√	√	√	省文化和旅游厅
23	文物领域	√	√	√	
24	卫生健康领域	√		√	省卫生健康委
25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6	安全生产领域	√	√		省应急管理厅
27	税务领域	√	√		省税务局
28	市场监管领域	√		√	省市场监管局
29	药品安全领域	√	√		
30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1	广电领域	√			省广电局

序号	领域	报告类型			牵头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自然人	
32	体育领域	√			省体育局
33	统计领域	√	√		省统计局
34	医疗保障领域	√			省医保局
35	人防领域	√		√	省国动办
36	消防安全领域	√	√	√	省消防救援总队
37	法院执行领域	√	√	√	省法院
38	地震领域	√			省地震局
39	气象领域	√	√	√	省气象局
40	烟草领域	√	√	√	省烟草专卖局

说明：专项信用报告类型由牵头单位根据管理权限、数据归集、现行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等情况作出选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 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一)加大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投资、外贸、消费、金融等政策的联动,强化部门协同促就业机制。鼓励各地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各地要及时梳理本地区

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信贷产品,通过设立专项贷款等方式支持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续贷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 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2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2 年末参保 30 人及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2022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

(四)继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强基行动、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新时代“乡村工匠”培育行动、“一老一小”技能支撑行动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充分用好各类资金,分层分类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参照参保职工的流程和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

数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制度。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创业,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50 个基点(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给予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 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地可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七)加大重点人群创业支持力度。重点人群初次创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可按规定申领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补贴。

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可申领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上述补贴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八)加强创业培训指导。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

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培训补贴。加强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对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分层分类举办创业大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对优秀创业项目的资助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九)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对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效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退役军人创业园等创业平台,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与当地创业者同等享受住房、子女入学、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持续开展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省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省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省内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若确有需要,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可续签离岗创新创业协议 1 次,离岗创新创业 2 次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内,双方保留人事关系。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委组织部)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十一)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 1 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招用 2023 届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一名被吸纳就业人员的信息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十二)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推动国有企业带头吸纳就业,全省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一般不少于上年度。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其他企业主管部门)

(十三)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加大补员力度,做好招录、招聘的组织工作,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2023 年,全省推出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数不少于上年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

(十四)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充分挖掘城乡基层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社保、社会工作等领域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落实好“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符合条件的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

(十五)促进灵活就业。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项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

(十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平台,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集中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100% 落实“1311”服务,即 1 次政策宣传、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指导、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每年募集不少于 5 万个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补助的,各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的,各地可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或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上述补贴的期限按实际见习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省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就业,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持企业和行业协会根据技能岗位需求,联合技工院校针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毕业学年内来自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或属于孤儿、持证残疾人,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可申领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四、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

(十七)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脱贫户和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基层平台应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的三分之二。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中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本段所述政策的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社会保险补

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十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按规定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九)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统筹布局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和服务力量,提供覆盖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合理优化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结构,将基层就业服务事项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持续推进各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服务、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优化完善“浙里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贯通全链条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共享数据资源。完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各类零工市场重点为大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多样化服务,对被认定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二十一)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单位招人用人和职业中介服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中介等现象,坚决纠治各类就业歧视和清理不合理招聘条件限制。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的政策。扩大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可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资金保障和管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等资金中列支。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有关规定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级财政、人社保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常态化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等部门

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

(二十三)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明确相关政策标准。人社部门要牵头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政策。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宣传解读,广泛推动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社区)。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支持山区海岛县就业创业等倾斜政策继续按原有规定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市监法〔2023〕14 号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处(室、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权的正确行使,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促进和保障行政处罚权的正确行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包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考量因素)、裁量阶次、处罚幅度和法律依据等方面内容。

第三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法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应当遵守委托部门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

二、基准的制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于法于规有据,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裁量基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符合立法目的,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应当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全面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违法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使得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同时兼顾本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情况,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全省系统执法实际分批制定并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不与上级部门制发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裁量基准,也可以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依法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可以拟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报请委托部门批准和公布。

第八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确保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统一规范实施。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三、基准的内容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四)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四、基准的适用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与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和行政处罚裁量等相关的事实。

第十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调整适用的裁量基准非由本部门制定的,应当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

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五、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推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中应当同步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行政处罚文书说理、优秀案例指导、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上级部门发现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应当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启动执法监督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按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六、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5 期(总第 1346 期)
10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